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

乌建局政字〔2019〕138号

关于印发《乌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字〔2019〕43号）、《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实施意见》（内建质〔2019〕246号）和《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乌海政字〔2019〕45号）文件要求，实行“多审合一、限时办结、联合监管”，

我们研究制定了《乌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实施过程中如有意见与建议，请及时反馈至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安监科。

联系人：张振新 联系电话：6987752

电子邮箱：56945909@qq.com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乌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内建设〔2014〕149号）规定，达到限时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目的，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乌海市域内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不含涉密、单建式或独立式人防工程）的新改扩建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的审查。

二、总体要求

按照“一家通办、统一标准、联合审查、结果互认、依法监管、限时办结”的思路，依托“互联网+图审”，整合住建部门和人防部门等相关专业施工图审查环节，提升施工图审查服务效率，落实勘察设计质量把关功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三、工作目标

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制度。市住建局会同市人防办共同确定具备综合图审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图审机构”）名单在有关网上公布，建设单位在已公布的名单内自行选择图审

机构。图审机构对建设单位送审的施工图实行技术综合审查。

四、基本原则

（一）统一审查。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人防设计、防雷装置设计、抗震设防、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技术审查内容统一交由具备资格的审查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成果分别报送住建、人防等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做到“一个机构技术审查、一份审查合格书办理手续、一套图纸交付施工”，避免“一套图纸多头审”。

（二）统一标准。图审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相关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限时办结。图审机构严格按照审查时限完成审查工作，提高审查时效。

（四）联合监管。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不改变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监管职责，住建、人防等部门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避免“多头分管、重复检查”。

五、送审和审查要求

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要按照住建部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做好施工图送审和审查相关工作，确保勘察设计文件质量。

六、相关要求

（一）施工图审查时间。图审机构应按照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提高审图效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图审查，确保图审质量。施工图审查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二）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建设单位可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承诺施工图审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中的相关技术指标，并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下发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住建和人防部门指导和督促审查机构通过审查环节整合、网上网下结合、容缺预审等方式，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切实提升审图效率，到 2019 年底前，审查时间在现行基础上缩短一半（复杂工程除外）。

（三）实行审查结论共同认，禁止施工图纸多头审。建设单位应在取得审查合格成果文件后将审查成果文件报送住建、人防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职能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四）强化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管能力。住建和人防部门应加强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建立图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和信用评价制度，规范审图行为，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对于审图机构在审查中存在质量把关不严、效率低下等问题的，或者施工图审查中发现勘察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而隐瞒不报的，住建、人防部门应责令审图机构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承接新项目的施工图审查，

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部门应依据工作职责对勘察设计文件质量和施工图审查质量进行联合监管，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方式，对施工图审查质量进行抽查，对于严重违法违规的审图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审图机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对失信单位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对违规单位和人员实行信用惩戒，并将失信行为向社会公布。